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庄雪涛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庄雪涛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聘任庄雪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马荣璋

朱卫平

沈洪涛

徐驰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